

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杨浦校区地址:军工路 2360 号; 数字建造学院、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城市运营管理学院就读校区为杨浦校区; 就读校区如有调整以学校官网最新通知为准。																
三、招生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 (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 符合毕业要求, 颁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是本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本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监督小组是本校招生工作监督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p>2026 年本校三校生招生计划为 30 名, 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具体专业和计划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业代码</th> <th style="width: 15%;">专业性质</th> <th style="width: 50%;">专业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招生计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建造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专业代码	专业性质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01	普通类	智能建造技术	10	02	普通类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0	03	普通类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10
专业代码	专业性质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01	普通类	智能建造技术	10														
02	普通类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0														
03	普通类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10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 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14 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 可报考本校 2026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p>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一、测试办法</p>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市统考） 时间：2026年5月9日（星期六） 9:00 — 11:30 语文 （满分100分） 14:00 — 15:40 数学 （满分100分） 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 9:00 — 10:40 外语 （满分100分）</p> <p>二、职业技能测试（校测） 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 考试科目：综合能力测试、信息技术基础 8:30 — 10:00 综合能力测试 （满分100分） 10:30 — 11:30 信息技术基础 （满分100分） 校测考试大纲将于2026年4月20日在本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城建招生”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上公布，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p>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均有效且符合我校要求者方可投档录取。</p> <p>二、第一院校志愿录取时，考生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统一文化考试成绩须达到本市划定的最低分数线，且五门科目单科成绩均须达到40.00分（含）以上，方具备录取资格。进档考生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加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五门的总分，根据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p> <p>三、非第一院校志愿录取时，考生仍需遵循上述单科要求。进档考生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含市教委规定的加分），根据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分情况下，依次比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外语成绩。</p> <p>四、若所填专业志愿均未录取，服从调剂的考生，将按合成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随机调剂至缺额专业，直至计划完成。不服从调剂的考生则直接退档。</p> <p>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p>

		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三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十三、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7500 元（沪价行〔2000〕120 号）
	住 宿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 1200 元（沪价费〔2003〕56 号）
十四、资助政策		本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本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本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督小组监督。 举报电话：021-57401589（工作日 9:00—16:00）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 www.succ.edu.cn/zsxx/ 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城建招生 咨询电话：021-56607139（工作日 9:00—16:00）
十七、其他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须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9:00-22:00，4 月 18 日 9:00-16: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www.shmeea.edu.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于 4 月 20 日 9:00-21:00，4 月 21 日 9:00-12: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进行网上缴费。 2. 所有第一院校志愿报考本校的考生，须于 4 月 24 日 12:00 起，登录学校官网（www.succ.edu.cn）点击首页飘窗，下载校测准考证。 3. 本章程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因特殊情况，本章程如有更改，以学校官网（招生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号最新公布为准。